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彥妃  
電話：02-23565263  
傳真：02-23976737  
電子信箱：moil163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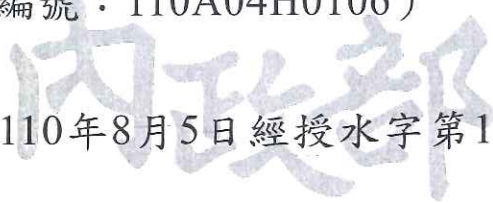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福興溪樁號8K+889~9K+965改善工程（二），申請徵收貴市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1206地號內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53608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H010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8月5日經授水字第11020323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7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

MM10oo0911145515dd29ss02S1010QNU

地政局 110/09/16 08:58



1100238537 有附件

裝  
訂  
線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4月開工，111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(均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裝

訂



線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7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及出席表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26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案 由：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（朴子段）道路拓寬工程（非都市土地），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（如下表）。

來 機	文 關	工程名稱	核 准 徵 收 文 號	未公告徵收土地 或土地改良物 原 因	處 理 方 式
嘉義 縣政 府		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（朴子段）道路拓寬工程（非都市土地）	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407 號函	案內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沈明毅持分 1/12，於核准徵收前與嘉義縣政府簽訂買賣契約後死亡，該府嗣後與其繼承人李金玲協議價購取得，並辦竣買賣登記；朴子市大葛段 1139、1141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			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顏侯灣持分各1/6，於公告徵收前已協議價購取得，並辦竣買賣登記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。	
--	--	--	---	--

決 定：洽悉，本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407 號函有關嘉義縣朴子市下竹園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八、 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7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227-1：部分不予受理，部分應無徵收失效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227-2：保留再議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227-3：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227-4 至 227-14：准予徵收。
- (五) 提案編號 227-15、227-16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(六) 提案編號 227-17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
九、 散會：下午 12 時 25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27-4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福興溪樁號 8K+889~9K+965 改善工程（二），申請徵收桃園市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 1206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53608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0 年 8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2301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7992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745592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桃園市新屋區福興溪五福橋上游段，因排水淤積、雜草叢生及斷面寬窄不一，依據福興溪排水（含六股溪排水、伯公岡支線）治理計畫，需依防洪需求進行拓寬排水，並營造部分水路周邊多功能優質環境。109 年已辦理福興溪樁號 8K+889~9K+965 治理工程（一），為考量整體排水工程整治效益及後續河段治理，爰於西側接續辦理

本案工程，工程配置依前開治理計畫，於兩岸（左右岸）各興建堤防 350 公尺，合計 700 公尺，並依整治需要適時放寬河道及整理作業，計畫渠寬約 20~35 公尺，同時考量人口密集地區需要於兩岸預留約 6~8 公尺水防道路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係位於經濟部 100 年 8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5940 號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福興溪排水、六股排水、伯公岡支線排水之用地範圍線內，以達「福興溪排水（含六股溪排水、伯公岡支線）治理計畫」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，已優先納入未登錄地及公有土地，並考量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及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限度範圍。完工後可適切引導洪流方向，發揮其防洪功能，並可避免水流的沖刷及溢淹，以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